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桃秩字第1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大倫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7日山警分偵字第11400051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大倫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美工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月31日上午12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門口前，因財務糾紛與關係人王文政發生爭執，突拿出美工刀，警方到場後於現場拾獲美工刀1把，被移送人坦承上開刀械為其所有，經警查扣上開刀械後，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該行為。經查，扣案美工刀為金屬材質，刀刃鋒利、尖銳，有扣案物照片可參，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、身體產生危害，

01 應具有殺傷力。又被移送人僅稱美工刀為平常工作所隨身攜
02 帶云云，然被移送人因與關係人王文政發生爭執即拿出美工
03 刀，足認有濫用或誤用而致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是本案被移
04 送人之違法行為堪以認定，應依上開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
05 移送人本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
06 及其素行狀況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07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美工刀1把
08 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
09 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10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1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陳家蓁